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度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启动
- 市场监管总局党校举行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典礼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重要标准研制推进会议
- 市场监管总局优化三类特医食品注册管理要求
-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调研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平潭综合实验区调研督导
- 北京：突破！这一检测获国际认证 舌尖安全再添保障
-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举行“抵制‘特供’ 恪守公约 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联合倡议仪式
- 天津：夏粮收购正当时 市场监管部门着力规范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联合举办食品行业交流座谈会

2024 年第 23 期
(总第 120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
- 02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度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启动
- 03 市场监管总局党校举行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典礼
- 04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重要标准研制推进会议
- 05 市场监管总局优化三类特医食品注册管理要求
- 06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调研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 07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平潭综合实验区调研督导
- 08 北京：突破！这一检测获国际认证 舌尖安全再添保障
- 09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举行“抵制‘特供’ 恪守公约 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联合倡议仪式
- 10 天津：夏粮收购正当时 市场监管部门着力规范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
- 1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 1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联合举办食品行业交流座谈会
- 14 辽宁全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 15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 18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调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22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五批）
- 26 河间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强化”守护夏季食品安全
- 28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老年餐厅食品安全监管守护“夕阳红”幸福“食”光
- 30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上甘岭监管所把好“三关”强化旅游市场监管
- 32 广东肇庆市高新区召开 2024 年高新区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集体约谈暨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会议
- 33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德伯斯市场监管所开展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

近日,为促进基层互相学习、互相借鉴,整体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所建设水平和履职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选编工作,共选取《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苹果园街道所:坚持“数字化”+“社会化”双轮驱动 推进餐饮业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等 14 篇案例。

本次选编案例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围绕基层关心关注的重点工作任务,从“小切口”入

手介绍市场监管所自身经验做法,梳理总结其中蕴含的理论与启示,挖掘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消费维权、智慧监管、服务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供各地在推动市场监管所建设时参考借鉴。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的最基层组织和最基本力量。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场监管所基础条件得到更好保障、内部运行更加规范有序、人员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专业化

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更加振奋,市场监管所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很多务实管用的好经验好做法。

下一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推动基层互学互鉴,整体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度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启动



7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举办2024年度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组团启动会暨授旗仪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年轻干部教育引领工作座谈会要求，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统一部署，总局直属机关团委今年继续组织开展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本次活动共派出6个调研实践团，分别围绕“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分型分类帮扶个体工商户，深入了解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各类经营主体

高质量发展”“强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赋能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竞争政策优化与创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市场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研究”和“绿色算力、清洁能源领域标准化创新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机制研究”等主题，于近期赴相关省市开展调研。

会议指出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青年干部是各项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在下基层接地气方面理应走在前、作表率。会议强调，“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是青年干部学思

践悟、锻炼提高、增长才干的重要平台，青年干部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虚心向基层干部群众学习，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精准把握调研问题，提出切实可行政策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会议要求，各调研实践团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执行各项廉政和纪律规定，自觉维护总局干部良好形象。

会上，总局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同志为各调研团授旗，总局直属机关团委负责同志介绍了活动背景，团员代表分享了调研经验，团长代表作了表态发言。来自总局各单位的60余名青年干部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党校举行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典礼



7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党校举行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典礼，总局党校第 11 期处级干部进修班、第 1 期青年干部培训班顺利毕业。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校校长田世宏出席毕业典礼并讲话。

会议指出

本期党校班突出“理论教育”主课地位，通过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真正学出了坚定信仰、学

出了绝对忠诚、学出了使命担当，理论武装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能力素质进一步拓展。特别是首次赴京外开展“三同”调研实践活动，与基层一线的同志们同工作、同学习、同研究，真正达到了锤炼党性修养、增长才干本领、砥砺工作作风的目的。

会议强调

全体学员要把在党校的理论学习成果和党校的优良学风作风带回到工作岗位，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加强党纪学

习教育，持续加强履职能力本领，紧紧围绕总局党组“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为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市场监管总局机关党委、人事司、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负责同志参加毕业典礼。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重要标准研制推进会议

7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组织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标准升级和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部门、行业协会、

技术委员会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研制有力有序。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精神,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提升的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强化标准效力,把握正确方向,更好以标准提升

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过程管理、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宣贯实施,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标准研制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等11个国务院有关部门,5个行业协会,10个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优化三类特医食品注册管理要求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和《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三类产品的注册管理要求进行优化，指导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特医食品营养安全。

《指南》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基于科学认知、注册实践、产品研发及生产实际的情况，从四方面优化了三类产品注册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指南》相应情形的产品，一是在产品配方设计依据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产品配方的符合性说明，可不提交产品配方设计依据；

二是在生产工艺设计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三是在稳定性研究方面，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的基础上，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四是在研发生产能力方面，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指南》还明确了上述三类产品注册需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形，包括：申请人

首次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线首次用于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需要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况，包括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举报问题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进行核查的、技术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等。除上述情形外，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指南》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研发成本、缩短注册时间，也有利于更好满足患者临床营养需求、促进特医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调研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日前，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到省质检院、省药检院东院调研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调研组亲切慰问一线检验人员，实地考察检验检测基地内食

品、药品检验检测大楼，了解项目工程进度、设施设备、资金使用以及质量把控等方面情况。钱俊君指出，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加快推进基地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实现“交钥匙”目标，进一步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要以生物制品批签发授权机构建设为契机，全力推进省内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药监局负责人，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调研。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平潭综合实验区调研督导



7月17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带领办公室、标准化处、认证检测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一行，赴平潭综合实验区实地调研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建设、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黄水木一行实地走访平潭海峡公铁大桥二线卡口海关监控指挥中心、平潭台湾创业园、平潭台湾小镇和合资企业，调研平潭封关运作、两岸标准共通、对台认证结果采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工作。黄水木强调，平潭综合实验区因台而设、因台而特，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更好发挥职

能作用，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工作部署，用好市场监管“工具箱”，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两岸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帮助企业提升创新力、创造力，服务两岸企业高质量发展。

黄水木一行现场督导了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黄水木强调，要持续加大摸排清理整治工作力度，进一步梳理船舶修（建）造业务主体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形成完整工作闭环，严防监管漏洞；要强化部门协同、加

强信息共享，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压实各方工作责任，督促船舶修造经营主体规范船舶修造管理，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更大成效。

黄水木一行实地察看了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井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黄水木强调，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规范内部管理、增强履职能力、强化基础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基层监管部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公正严明、人民满意的基层市场监管队伍。

北京：突破！这一检测获国际认证 舌尖安全再添保障

近日，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所属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市食检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食品安全重大综合保障关键技术）参加了英国 FAPAS 国际能力验证“虾中磺胺类（Food Chemistry Proficiency Test 02550 Sulfonamides & Macrolides in Prawns）”计划，全球共有 40 家实验室参加。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与通常的定向目标检测能力考核相比，提升了非靶向筛查及精准定量能力。

FAPAS 分析报告显示，市食检院从 19 种磺胺类清单中准确筛选出了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4 种添加物，且定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z| \leq 2$ 的验证满意限度。

本次能力验证取得满意结果，市食检院的兽药残留检验能力再

一次获得国际认可。

下一步，市食检院将进一步提升检验能力和管理水平，充分运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工作经验，发挥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优势，持续提升兽药残留检验能力，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举行“抵制‘特供’ 恪守公约 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联合倡议仪式



为遏制非法制售“特供酒”行为，有力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党和政府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抵制‘特供’恪守公约 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联合倡议仪式暨“诚信尚俭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于7月18日举行。

建立“四联”机制，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

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建立“市区联动、部门联合、数据联通、行业联署”的“四联”机制，扎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排查相关线索，加强与公安、酒类厂家（权利人）的合作；推动酒类批发经营企业、

连锁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等企业和平台白酒追溯数据的互联；督促平台删除违规商品信息287条，督促平台删除违法广告、宣传信息292条，关停店铺14家；上海市、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协作框架协议》，加强黔沪两地酒类市场监管协作，深化穿透式监管。

着力正本清源，严查“特供酒”相关案件

截至目前，全市监督检查食品生产者98家，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11289家，监督检查其他主体505家，酒类追溯检查26家，约谈单位15家，已立案查处案件21

件，协同公安查办重大案件1件。

签署联合倡议，“6个坚决抵制”和“6个坚决落实”！

由市市场监管局主办、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承办，联合本市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上海市酒类流通行业协会、上海糖烟酒茶商业行业协会、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上海市广告协会、上海市酒吧行业协会6家协会共同举办联合倡议仪式，共同签署“6个坚决抵制”和“6个坚决落实”的联合倡议书，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酒类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单位、广告公司受邀参会。

天津：夏粮收购正当时 市场监管部门着力规范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



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市计量院对宝坻区部分粮食购销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规范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

执法人员通过“走、访、查、验”，重点检查粮食购销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压级压价、抬级抬价，

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市计量院工作人员对粮食购销企业使用的地磅、水分测定仪、定量包装机等计量器具进行检验，执法人员对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进行查验。此次检查未发现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未明码标价及压级压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执法总队将继续密切关注夏粮收购相关投诉举报和舆情线索，加大对粮食购销领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为夏粮收购工作保驾护航。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我省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广“简案快办”模式，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社会氛围。现公布 7 起典型案例：

案例 1：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琼海嘉积罗永羊庄餐饮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7 月 1 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反食品浪费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服务人员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11 日，经监管执法人员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大厅及包厢已粘贴反食品浪费相关提示标识，并要求员工在消费者点餐时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已整改完毕。

案例 2：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查处白沙牙叉海沙早餐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随机查餐厅”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8 日，经监管执法人员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

宣传海报，已整改完毕。

案例 3：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查处万宁万城琼品火焰醉鹅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项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店内的服务人员也未进行提示说明，未正确引导消费者进行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3 日，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了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内容海报，已整改完毕。

案例 4：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琼中乌石

芬姐美食早餐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6月2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标牌及提示语，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3日，执法人员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已整改完毕。

案例5：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查处澄迈鑫福休闲农庄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6月27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

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服务人员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显著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已整改完毕。

案例6：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儋州那大家之味餐饮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5月15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开展反食品浪费的检查，发现其经营的就餐场所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未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3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已按要求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已整改完毕。

案例7：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海南红珊瑚鲜果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4月29日，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线索移送函》，立即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未主动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提示语，未主动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行为。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3日，保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回访检查，当事人已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已整改完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联合举办食品行业交流座谈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精神，加强粤港食品安全领域合作交流，7月16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联合主办“大湾区集思汇”食品行业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围绕广东食品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企业在香港或海外市场发展痛点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参会代表积极发言，就企业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研讨，积极推动粤港两地共建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会上，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广东食品行业和食品安全监管有关情况，香港生产力

促进局专家代表介绍了该局新型工业化资质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等香港特区政府资助计划及相关成功案例，并回应了企业代表的相关咨询。

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省食品检验所、省食品行业协会、省保健食品商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各方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辽宁全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为推动我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管工作，7月11日，省市场监管局在锦州召开了全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监管工作座谈会，旨在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探讨我省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座谈会上，参会企业围绕企业发展情况、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情况、“双无”保健食品证书持有情况、保健食品委托生产情况、企业质量安全管理 and 风险管控情况，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企业对保健食品注册备案、

生产许可及安全监管的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了交流。锦州市市场监管局介绍了近年来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省市场监管局对当前“双无”保健食品换证及注册备案工作的政策背景和总体要求进行了深入解读，对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总体情况、加强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排查防控等方面进行了指导，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参会企业代表与省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处相关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保健食品品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大

家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想法。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省市场监管局现场给予了回应和解答，座谈取得了良好效果。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认真梳理总结座谈内容，把建设性意见建议纳入今后工作规划中，研究完善保健食品安全注册备案和监管各方面体制机制，并以本次座谈会的成功召开为契机，为我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搭建起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平台，助推我省保健食品产业取得更加宽广、更加美好的高质量发展前景。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担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应有贡献。

01 河北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日前，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涉及事项集成办、极简办、网上办、一次办，压减办事时长和成本。

详细阅读：河北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02 石家庄市局携手快手电商共同举办家清行业夏季焕新峰会

近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携手快手电商共同举办了快手电商家清行业夏季焕新峰会。本次峰会聚焦“享家清好物，创品质生活”，现场邀请了近百余位主播达人与电商代表，展示了一千多种家清产品，汇聚了众多行业

知名品牌和快手电商平台的优质商家，共同探讨行业发展，分享经验，促进合作共赢。（石家庄市局微信公众号）

03 保定市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日前，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在未来石万达广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开展了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模拟购物广场内一电梯突发故障困人的场景，收到警情后，电梯维保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故障设备。活动后，工作人员向参观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知识进行答疑。（保定市局微信公众号）

04 昌黎县局开展旅游旺季市场检查

为切实做好旅游旺季市场监管工作，近日，昌黎县市场监管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价格双项检查。执法人员以信发、广缘、家惠等大中型超市、东大市场、碣石山市场为重点场所，以海鲜、酒类、瓜果、蔬菜等热销食品为

重点品种，主要查看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落实，有无经营过期变质、“三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自管自控。此外，还加强对粮、油、肉、蛋、奶、蔬菜供应和价格情况的检查，保障旅游旺季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昌黎县局微信公众号）

05 唐山市曹妃甸区局开展隐形眼镜专项检查行动

为消除隐形眼镜市场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市场秩序，日前，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隐形眼镜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是否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检验报告，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产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索证索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失效、淘汰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产品质量风险，全力保障消费者用械安全。（唐山市曹妃甸区局微信公众号）

06 大厂县局开展电动自行车维修点联合夜查行动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维修点经

营秩序,保障电动自行车维修质量和安全,近日,大厂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维修店开展夜查行动。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加装拼装、拆改限速装置、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维修店的经营资质、维修所用的电池、充电器、电机等配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维修人员的操作流程是否符合安全和技术规范等内容进行详细核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廊坊市局微信公众号)

07 衡水市局桃城区分局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为加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桃城区分局在辖区内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以集贸市场、商超,肉食蔬菜店等场所为重点,就经营主体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是否存在缺斤少两、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并以粮油、肉制品、水产品、家禽等热销商品为重点,随机抽查定量包装商品和零售商品。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经营主体和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08 邯郸市永年区局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连日来,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此次行动以电动自行车销售及修理门店为重点场所,主要检查电动车及其重要零配件信息是否与产品合格证载明信息一致,检查商家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取得3C认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严防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在开展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向各经营户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自觉增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邯郸市永年区局微信公众号)

09 定州市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

为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日前,定州市市场监管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服务点、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如何应对电梯突然下坠、如何安全乘坐自动扶梯及大型游乐设施等知识,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关注度,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定州市局微信

公众号)

10 秦皇岛市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开展计量器具集中检定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北戴河新区分局联合市计量所组织开展计量器具集中检定活动。活动现场,检定人员仔细查验经营户是否存在使用改装的计量器具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核查每台电子秤的合格证书、铭牌信息和铅封标识内容,经检定合格后张贴计量合格标志。同时,还向经营者讲解了电子秤正确选购、使用知识和日常维护常识。此次活动,对集贸市场、饭店餐饮等消费密集场所使用的360余台(件)电子秤进行了免费检定。(秦皇岛市局微信公众号)

11 张家口市万全区局开展旅游景区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旅游景区专项整治工作。执法人员以景区超市、食品店、餐饮服务单位、农家乐等场所为重点,仔细查看经营主体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生冷类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状况、从业人员加工制作、食品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同时

开展计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
商户在用的电子计价秤量值是否

准确、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
确度的行为，严厉打击计利用量

器具作弊、商品缺斤短两等违法
行为。（张家口市局微信公众号）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为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执法工作，持续推进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纠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省市场监管局决定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达到震慑违法者、警示经营者的目的。

现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武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火锅店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未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规格、价款、履行期限等内容及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6日，武威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对某火锅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火锅店发放的促销卡没有标明具体的品种、规格、价款及具体的履行期限，且使用规则中写有“本套餐产品为特价抢购产品，购买成功后不设退款”字样。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未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规格、价款、履行期限等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

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武威市市场监管局对该火锅店在经营活动中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未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规格、价款、履行期限等内容及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367.20元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2367.2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火锅店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二、临夏州临夏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食品加工销售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7日，临夏县市场监管局对某食品加工销售铺加工销售的牛舌饼进行了抽检，经检验其甜蜜素项目（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临夏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该食品加工销售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食品加工销售铺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三、陇南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武都某电动车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铅酸专用充电器）的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3日，陇南市武都区市场监管局对武都某电动车店销售的铅酸专用充电器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其骚扰电压检验项目不符合GB4343.1-2018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经立案调查，武都某电动车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铅酸专用充电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陇南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法查处该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铅酸专用充电器）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铅酸专用充

电器，罚款 2432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电动车店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四、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兰州新区某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商业混淆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接举报后，对兰州新区某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洞甜”牌桶装水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夫山泉桶装水外包装存在相似的情况，涉嫌存在实施商业混淆的行为。经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的“洞甜”牌桶装水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水的包装、装潢相近似，且“农夫山泉”商标及其桶装水的包装、装潢已有相当知名度，当事人生产的桶装水足以引人误解、混淆商品来源。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构成实施商业混淆的违法行为，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没收、销毁涉案商品，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五、定西市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岷县某金银首饰加工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岷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岷县岷阳镇的某金银首饰加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在店柜台西端放置有用于称量金银首饰的型号（MODEL）的计量器具 1 台，经执法人员用 100 克法定标准砝码测试，该计量器具显示读数为 100.07 克，超出最大允许误差值 $\pm 0.01\text{g}$ （金饰品 m 每件 $\leq 100\text{g} \pm 0.01\text{g}$ ），当事人行为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岷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该金银首饰加工店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MODEL）GS1000 计量器具一台，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金银首饰加工店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六、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崆峒区某保健服务馆利用格式条款方式作出免除自身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崆峒区某保健服务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馆经营场所墙面上悬挂有两个“温馨提示”公示牌，其内容涉嫌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

任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主要开展“富氧宝”制氧机的体验及销售活动，在该服务馆内体验室桌子上放置有 7 台制氧机，供顾客进行现场体验，当事人共购进 13 台“富氧宝”制氧机，均未销售。在其经营场所墙面上悬挂有两个“温馨提示”，公示牌上内容有“本公司产品无任何副作用，慢性病及突发性疾病发作与本馆无关”“进出本馆时请不要奔跑、拥挤，如若因此出现的摔伤、挤伤，后果自负”“上下楼梯不要拥挤，摔倒与本店无关”等字样，用于免除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的违法行为，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保健服务馆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

七、金昌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金昌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瓶装液化气调压器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2 月 2 日，金昌市市场监管局收到 2023 年产品质量

省级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金昌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出口压力不符合 GB35800-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标准。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

人对已销售产品全部召回，消除安全隐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的违法行为，金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召回并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合格的瓶装液化气调压器，罚款 99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燃气公司违法违规行爲已整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调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7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召开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传达学习《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纵深推进集中整治的通知》精神，总结分析前一阶段工作，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集中整治正处在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要准确把握当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开展好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超常规纵深推进集

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会议强调，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围绕“四个聚焦”，坚持问题导向，精耕细作，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集中整治见行见效。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其与党纪学习教育有效结合起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将整治工作推向深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治。坚持案件查办和问题整治两手抓，进一步提升执法专业性和精准度，增强问题整治针对性，

完善“四个清单”，精细、精准、精心做好集中整治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统筹运用好操作指南、情况通报、工作提示、“三书一函”等市场监管“工具箱”中的各种工具，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掌握工作方法、手段、途径，组织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四是进一步强化氛围营造。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宣传、案例曝光等手段，采取市场监管开放日等形式，让老百姓参与其中，切实感受到集中整治工作力度、强度和温度，切实感受到集中整治工作有行、有心、有效。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五批）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和“反欺诈”两个主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活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重点民生领域违法行为。现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第五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小李雅迪电动自行车门市部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206 元并处罚款 7188 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5 日，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防篡改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对样品代表性和检验结论均无异议。经查，当事人该批次不合格车辆已全部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集宁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昆都仑区百锂通电动车销售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包头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昆区百锂通电动车销售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电动自行车 1 辆并处罚款人民币 24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包头市市场监管局在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中，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 1 辆电动自行车装配的蓄电池容量与其产品合格证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构成了销售

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包头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市场监管局查处太仆寺旗二仁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太仆寺旗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电动自行车 1 辆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5 月 29 日，太仆寺旗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对当事人店内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问题。经查，当事人销售的 1 台电动自行车脚踏骑行能力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销

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太旗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引起的交通及火灾事故频发，但依旧有人不以为然，“把事故当故事听”。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会对道路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对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的教育及违法行为的查处，有力地震慑了不法经营者，进一步督促了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对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经营秩序，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的质量监管，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也表明了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对群众密切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对电动车领域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的决心。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某加油站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车用柴油案

2024年4月12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局对伊金霍洛旗某加油站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车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没款合计35.7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2月21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局根据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伊金霍洛旗某加油站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车用柴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的情况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不仅会对车辆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还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案的办理有效整治了成品油市场，规范了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保障了成品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案

2024年4月7日，磴口县市场监管局对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

续收费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没款合计28.2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1月9日，磴口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案件移送线索，对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违法情况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第二节第六项的规定，构成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法事实。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擅自向消费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法行为，磴口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阿拉善盟高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查处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案

2024年6月28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对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5月21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停放一辆管束式集装箱车辆（产品编号：19GC176A-45），废弃车间内存放463支氢气钢瓶，其中157支钢瓶充满氢气。同日，高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执法人员向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违法充装行为，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查，阿拉善左旗东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园区内工业气体充装单位熟知应当在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充装活动，但从2024年4月8日开始从事非法充装活动，违法行为时间较长，情节严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阿拉善盟高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嘉兴小吾商贸有限公司以假充真、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假冒牛肉干案

2024年4月22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对嘉兴小吾商贸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生产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没款合计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网上监测发现当事人网店涉嫌销售假冒牛肉干，自治区市场局从当事人网店购买了牛肉干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含有猪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鸡源性成分，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假冒牛肉干的行为。经查，当事人从呼市美通市场购进猪肉干，从网上购进标有“内蒙古风干牛肉”塑料包装袋，用切割机将猪肉干切段、称重后重新包装，贴上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标签，在网上进行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的规定，构成了以假充真、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假冒牛肉干的违法行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近年来，一些不良商家用价格相对便宜的猪肉、鸭肉等冒充牛肉制品牟取暴利。此类假牛肉制品通常出现在牛肉干、牛肉卷、牛肉丸、烧烤食材等产品中，加入牛肉味调味料后达到口味混淆的效果，严重侵犯消费者权益。不法分子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销售更容易掩盖产品真实品质，严重扰乱当地的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秩序。本案的查处对于牛肉干行业起到了震慑作用，有效地净化了营商环境。该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购买食品时，要充分了解商品品牌、成分、口碑评价等，如遭受欺诈要及时保存证据，依法投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九原区夜夜乐保健用品经销部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2024年3月19日，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管局对九原区夜夜乐保健用品经销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品

并处罚没款合计 1.0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九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九原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移送的刑事案件线索对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售的 19 种食用性保健品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九原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西地那非作为一种处方药，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而一些不法商家为了牟取暴利，把西地那非加入食品中，打着保健食品的旗号进行销售，坑骗消费者，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吃了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的食品后，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此案的查处，有力打击了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阿荣旗嘉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对阿荣旗嘉禾机

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阿荣旗嘉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公司存在未按照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进行排气污染物测试的情况，在测出数据后将数据更改为符合标准要求数值，并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查处内蒙古鲁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对当事人内蒙古鲁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

罚款 2.8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收到《检验报告》NO:2023JX00103，报告中显示当事人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检验结论为拉伸负荷横向项目不符合 GB13735-2017 标准，判定为不合格。根据上述案件线索，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行为情况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违法行为。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是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和基础。铺设地膜为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农作物生产应用最广的农业技术之一，拉伸负荷项反映了地膜的强度，如果拉伸负荷太小，薄膜强度不够，铺设和使用中易被人为扯破，或者受自然环境（风、雨、动植物或土壤移动等）的影响而破损，失去对农作物的保护，造成经济损失。

河间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强化”守护夏季食品安全



为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自6月份以来，河间市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全面排查夏季食品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重点隐患，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强化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将夏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作为助推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力抓手，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做到目标、任务、步骤明确，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定期开展调度，推进夏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工作成效。

二是强化监督抽检，消除安全隐患。采取“全面排查摸底、明确问题清单、集中整治打击、督导防范‘回潮’”等有力举措，重点做到“七查”：查主体资质、查制售行为、查从业人员管理、查主体责任落实、查生产经营条件、查信息公示、查产品标识，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确保整治成效。通过处罚一批、取缔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以点带面，督促市场主体规范、诚信生产经营，提升整体监管水平。同时，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对饮料、肉类、熟食等风险性较高的食品进行专项抽检，并根据抽检结果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食品

品核查处置工作。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在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体播放食品安全知识，利用商场超市、餐饮单位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大力宣传高温季节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普及科学饮食知识，引导广大消费者安全消费、健康饮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

四是强化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夏季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突

发事件的能力；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处理各类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84 余户次，抽检 67 批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9 份，立案 3 起，进一步规范了食

品经营户的经营行为，有效消除了夏季食品安全隐患。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老年餐厅食品安全监管 守护“夕阳红”幸福“食”光



为进一步规范甘州区老年餐厅食品安全管理，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一次针对老年餐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动。此次检查旨在全面排查老年餐厅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督促餐厅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护好“夕阳红”幸福“食”光。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对老年餐厅的证照许可、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在食品原材料采购环节，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了餐厅的采购台账和供应商

资质，确保所采购的食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对于储存环节，重点检查了食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过期、变质食品。在加工制作环节，执法人员严格检查了食品加工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生熟交叉污染等问题。除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还对老年餐厅的从业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包括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物安全应急处置、制止餐饮浪费等方面。通过宣传指导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为保障老年餐厅的食品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老年餐

厅存在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例如，个别餐厅食品原材料采购台账记录不完整，食品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等。针对这些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餐厅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为了形成长效监管机制，该局将老年餐厅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定期对老年餐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风险分级评估登记。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老年餐厅的食品安全监督，共同守护老年人的饮食安全。

截至目前，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出动执法人员 58 人次，检查辖

区老年餐厅及助餐点 16 户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要求经营单位限时整改到位。下一步，甘州

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老年餐厅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老年餐厅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做

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确保老年人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上甘岭监管所把好“三关” 强化旅游市场监管



为营造舒心出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确保游客能够在安全、健康、愉快的环境中度过美好的旅程，近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上甘岭市场监督管理所立足部门职责，把好“三关”，多措并举强化旅游旺季景区监督检查工作。

一、把好“食品关”，让游客吃得放心

执法人员以旅游景区内商店、农家乐、旅游团队接待单位等服务单位为重点场所，对经营单位室内外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是否证照齐全、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制度、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要求各经营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销售“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并对食品原材料进行溯源管理，从源头上确保食品来源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让游客“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二、把好“价格关”，让游客买得“放心”

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旅游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商品等重点领域的价格行为，严厉查处不执行价格政策、不履行价格承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者细致讲解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景区内各经营单位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加强价格自律和社会责任意识，做到货签对位、明码标价，不得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严防价格欺诈行为发生。

三、把好特种设备“安全关”，让游客玩得放心

执法人员对上甘岭溪水森林公园观光车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景区旅游观光车的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作业人员证、观光车应急处置、观光车安全标识张贴及车牌悬挂等事项，要求景区必须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做好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巡检、人员岗前培训及

应急救援演练，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置，防止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切实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截至目前，共检查经营主体 31 家、旅游观光车 24 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食品从业人员

佩戴首饰上岗、旅游观光车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脱落、旅游观光车维护保养记录未及时填写等问题，执法人员责令现场整改。下一步，友好分局上甘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将秉持严谨、稳重的态度，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的执法

监管力度，敦促各经营场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文明经营、诚信经营，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营造安全、有序、优质的旅游环境。

广东肇庆市高新区召开 2024 年高新区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集体约谈暨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升校园食堂管理水平，督促学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利用暑假窗口期整改完善，7月12日，肇庆高新区召开2024年高新区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集体约谈暨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会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全区10家大专本科院校、公办、民办中小学和职校共计5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通报了专项整治以来，省、市、区督导检查发现的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分析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参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培训，并对下一阶段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要求各学校要强化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中小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紧紧围绕“确保食品安全

责任落实，确保食材原料可溯源，确保餐饮具清洁卫生，确保从业人员有效管理和规范操作”的要求，查漏补缺，加强对食品从采购到加工全过程管控，对食堂的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做细、做实，全力保障全区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德伯斯市场监管所开展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随着旅游旺季来临,为确保景区游客食品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德伯斯市场监管所对辖区黑羊山景点开展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全力保障游客权益。

执法人员对景区食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督促食品经营

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持诚信经营,严把食品质量关。同时,以休闲食品、现场制售食品、餐饮食品为重点,加大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店、食品摊点的监管力度,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严

查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景区景点5家。

下一步,德伯斯市场监管所将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检查执法力度,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游客消费体验,确保旅游市场稳定有序。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湖南市场监管、福建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海南市场监管、广东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河北市场监管综合各县市局微信公众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